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刘太安

受委托单位：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为了进一步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以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行使县行政区域内省政府授权或批准的下列行政处罚权：

- 1、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2、国土资源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3、发展改革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4、人防（除涉密事项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5、防震减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6、水行政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林业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旅游服务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粮食流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商务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对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城市管理领域

1、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2、违法行为制止权。对部分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行政处罚权。委托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4、行政强制权。可以行使法定、授权或批准的与委托范围内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

(二)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1、违法行为制止权。对部分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行政处罚权。委托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3、行政强制权。可以行使法定、授权或批准的与委托范围内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县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

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三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和沂水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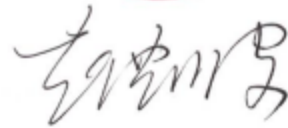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7月18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7月18日

